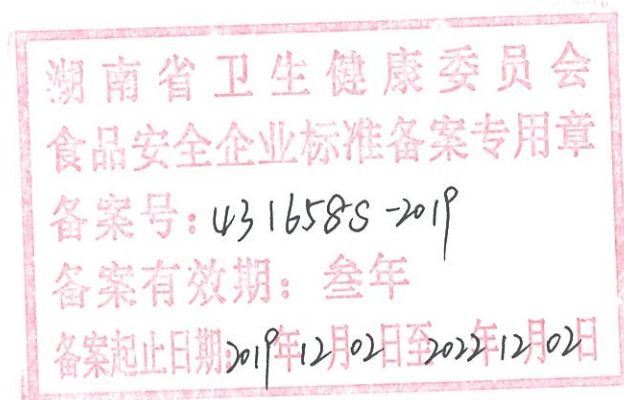


湖南鲜者尤良中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AKXZ 0003S-2019

蜜参



2019-09-22 发布

2019-11-22 实施

湖南鲜者尤良中药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本标准依据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进行格式编写。

本标准由湖南鲜者尤良中药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南鲜者尤良中药有限公司。

本标准由湖南鲜者尤良中药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史健。

本标准复审周期为三年。



湖南省
企业标准

蜜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蜜参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人工种植）、蜂蜜为原料，添加食品添加剂，经清洗、挑拣、漂烫、冷却、杀菌、粉碎、加蜂蜜熬制、冷却、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蜜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标准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其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9605	感官分析 食品感官质量控制导则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年 第1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 年第 17 号）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GB/T 29605,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瓷盘或同类容器)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检查有无异物,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
组织形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形态,无霉变	
滋味及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及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70	GB 5009.3
人参皂甙(以 Re 计)/(g/100g) ≥	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Pb)/(mg/kg)	0.5	GB 5009.12
总砷(As)/(mg/kg)	0.5	GB 5009.11
总汞(Hg)/(mg/kg)	0.3	GB 5009.17

3.5 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3.5.1 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

3.5.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2763 的规定。

3.6 微生物限量

3.6.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³	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霉菌/(CFU/g) ≤	50				GB 4789.15

^a 样品的采样按 GB 4789.1 执行。

3.6.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致病菌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25g	—	GB 4789.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CFU/g	1000CFU/g	GB 4789. 10 第二法

^a 样品的采样按 GB 4789. 1 执行。

3.7 食品添加剂

3.7.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3.7.2 食品添加剂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

3.8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75 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按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检测。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预包装产品随机抽取不少于 500g 样品，分成二份，一份检验，一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5.3.1 每批产品必须经生产企业质量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包含：感官、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更换主要设备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 e)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5.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定为合格品。

5.5.2 检验结果中如果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

5.5.3 除微生物指标外的其他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允许该批次产品留样复检。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的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 年 第 17 号）及相关的规定。

6.1.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6.2 包装

6.2.1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5、GB 4806.7 的要求。

6.2.2 包装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要求。

6.3 运输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4 贮存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5 保质期

在上述贮运条件下，保质期为12个月。



会
章